

证券代码:608080 证券简称:渤海化学 编号:临2022-074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股份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渤海化学”)15%以上大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天津环球磁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磁卡集团”或“转让方”)拟与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融集团”或“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磁卡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6,6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59%)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津融集团,本次转让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已分别经磁卡集团、津融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尚未获得国资监管部门审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股份过户的相关手续,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2022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磁卡集团《关于天津环球磁卡集团有限公司拟协议转让持有渤海化学部分股权的通知》,磁卡集团拟向津融集团协议转让持有的渤海化学股票转让数量为66,630,000股,交易价格为3.89元/股。

津融集团作为资本运作专业性较强的天津市属企业,目前核心主业包括资产管理、投融资、金融服务三大板块。津融集团以“大资管+投行”为核心业务模式,拥有资产管理(AMC)、期货、融资租赁、私募基金等多种金融牌照,业务内容涵盖股权投资、资产管理、融资租赁、期货投资等多个领域,引入多种金融牌照为公司国有股东,有利于进一步整合金融资源,为实体经济、销售、融资、资本运作等各方面提供服务,极大促进和提升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国有资产配置效率,放大国有资产功能。

本次转让变动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磁卡集团	171,731,347	14.48
津融集团	0	0.00
其他股东	66,300,000	5.59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天津环球磁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44,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津市西河区友谊路3号发城名居10号楼
法定代表人:聂建刚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各类商品及物资销售;仓储(危险品除外)及相关的技术咨询(不含许可),自有设备租赁;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的国内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91,577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津市和平区马场道144号
法定代表人:郭金利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及管理,按照天津市政府授权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自有设备租赁;房屋租赁;会议服务;与上述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主体

甲方:天津环球磁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二)股份转让明细

1.股份转让数量:25,790,700股
2.协议转让方式:双方交易价格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国有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下列两者中的较高者:(一)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提示性公告日为2022年12月27日,本次交易价格确定为3.89元/股。本次股份转让交易数量为66,300,000股,交易总金额为天津257,907,000.00元。

3.总转让股数:双方同意按照上述股份转让款与每股转让价格确定实际转让的股份数,即66,300,000股。

(三)股份转让款支付及股份交割

本次股份转让以货币方式支付,受让方需在本协议生效后60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转让方应在收到股份转让价款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股份过户(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协议转让相关资料、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表》等相关材料,办妥股份过户登记,股份转让款支付等)。

(四)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因标的股份存在瑕疵导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无法继续履行,转让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全部赔偿损失。

任何一方违约,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及维权费用。

(五)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不能协商解决时,双方同意,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六)其他约定

在标的股份过户后,受让方即为标的股份的唯一所有人,拥有对该股份的所有权、处分权、转让权或者其他任何第三人对标的股份不享有任何处置权、收益权或者其他任何权利。标的股份过渡期间归属受让方受让方所有。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标的股份过户日起受让方依其受让标的股份享有渤海化学净利润或分派股份转让过户日起渤海化学的利润及亏损。

协议自转让方、受让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之日起生效,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深化股权结构,提升治理水平,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五、附录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已分别经磁卡集团、津融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尚未获得国资监管部门审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股份过户的相关手续,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2-044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承诺人及时向三一重能申报本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锁定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承诺人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若在本承诺人减持发行公司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方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及减持数量。

(4)关于未增持股份的约束措施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有权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日,发行人有权直接扣回向本承诺人支付的减持和现金分红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方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方为止。

三、相关股东延长限售股份锁定期的情况

公司自2022年6月22日上市,公司股价在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2年12月22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29.80元/股,触发前述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履行条件。依照前述股份锁定安排及相关承诺,上述相关股东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在原锁定期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有首发前股份(万股)	原股份锁定日期	现股份锁定日期
1	梁稳根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56,087,490	2025年06月22日	2025年12月22日
2	唐国建	股东	8,649,375	2025年06月22日	2025年12月22日
3	向波	股东、董事	7,908,000	2025年06月22日	2025年12月22日
4	毛中吾	股东	7,908,000	2025年06月22日	2025年12月22日
5	赵恒华	股东	4,605,375	2025年06月22日	2025年12月22日
6	周福贵	股东、董事长	3,469,750	2025年06月22日	2025年12月22日
7	易小刚	股东	2,965,500	2025年06月22日	2025年12月22日
8	魏林河	股东	494,250	2025年06月22日	2025年12月22日
9	赵建超	股东	988,500	2025年06月22日	2025年12月22日
10	王佐春	股东	988,500	2025年06月22日	2025年12月22日
11	黄建龙	股东	79,000	2025年06月22日	2025年12月22日

注:1、上述锁定数量为相关股东持有的遵循相关股份锁定承诺的首发前股份数量,不包括通过增持方式参与战略配售而持有的公司股份。

2、上述锁定期间为非工作日需顺延。

在延长锁定期内,上述股东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行为符合其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不存在有损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人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华菱线缆
保荐代表人姓名:魏伟华	联系电话:15617698898
保荐代表人姓名:罗峰	联系电话:15210054659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魏伟华、罗峰、蒋鹏飞	
现场检查时间:2022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2年12月13日	
一、现场检查意见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程序: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察看上市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管理场所;查阅三会材料、公司章程、现行治理规则和内部控制等各项规章制度。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理	是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是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全,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是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关联人员签名确认	是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是
6.公司董监高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7.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是
9.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程序:查阅内部控制相关资料,并控制评价报告、募集资金专户资料等。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如适用)	是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两个月内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不适用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是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是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风险等(如适用)	是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如适用)	是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是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是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不适用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是
11.从事风险评估、委托理财、担保等业务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理的控制制度	是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程序:查阅三会文件;查阅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信息披露文件;查阅深交所互动易网站刊载资料。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披露是否一致	是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是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是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是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情况、保密情况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	是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是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是
现场检查程序:取得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其他公司内部的相关规定;向公司相关部门人员了解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检查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定价的公允性,审阅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向有关人员了解公司对担保情况,检查对外担保审议的合规性,审阅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主要股东及关联方是否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其他资源情况。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是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是
3.关联交易审议的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是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是
5.是否存在非关联交易关联化的情形	是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7.被担保方是否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能清偿担保债务等情形	不适用
8.被担保事项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程序:与公司管理人员访谈,查询募集资金第三方监管协议、银行对账单等跟踪资料。	
1.是否不存在募集资金前六个月内部控制三方监管协议	是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是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前六个月内部控制三方监管协议	是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是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将超募资金用于投资款,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提示	是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披露说明书等相符	是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否存在重大风险	是
(六)业绩预告	
现场检查程序: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查阅、复核公司在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内容;了解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检查公司业务结构与行业是否匹配。	
1.业绩预告存在大幅盈利的情况	否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不适用
3.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业绩、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是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程序:查阅了公司的定期报告;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询问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履行承诺情况。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是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是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程序: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与红相关制度、三会文件,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及内部控制的审批文件等,了解行业经营环境变化及公司经营情况。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政策,并如数披露	是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规披露,并如数披露	不适用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是
4.重大资产或重大合同履约过程中是否存在发生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是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是
6.前次并购重组资产和保存机构发现问题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是
7.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无
保荐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魏伟华	年 月 日
罗峰	年 月 日
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加盖公章)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编号:2022-06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1日通过电话及电子邮件形式召开,会议于2022年12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本决议公告文件,会议由董事长王亚东先生召集并主持,实际到会董事9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鸿腾源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子公司鸿腾源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该笔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6个月,申请500万元信用额度,申请材料提供齐全,担保范围符合各方签订的《实物销售协议》,通过鸿腾源工业系统提交并生成有采购合同的电子订单,担保本金(包括贷款、延期服务费及违约金等),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担保期限与《实物销售协议》履行期限一致。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为子公司鸿腾源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号)。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鸿腾源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子公司鸿腾源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该笔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6个月,申请500万元信用额度,申请材料提供齐全,担保范围符合各方签订的《实物销售协议》,通过鸿腾源工业系统提交并生成有采购合同的电子订单,担保本金(包括贷款、延期服务费及违约金等),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担保期限与《实物销售协议》履行期限一致。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为子公司鸿腾源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号)。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鸿腾源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子公司鸿腾源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该笔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6个月,申请500万元信用额度,申请材料提供齐全,担保范围符合各方签订的《实物销售协议》,通过鸿腾源工业系统提交并生成有采购合同的电子订单,担保本金(包括贷款、延期服务费及违约金等),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担保期限与《实物销售协议》履行期限一致。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为子公司鸿腾源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号)。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鸿腾源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子公司鸿腾源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该笔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6个月,申请500万元信用额度,申请材料提供齐全,担保范围符合各方签订的《实物销售协议》,通过鸿腾源工业系统提交并生成有采购合同的电子订单,担保本金(包括贷款、延期服务费及违约金等),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担保期限与《实物销售协议》履行期限一致。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为子公司鸿腾源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号)。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议案》

同意变更(聘任)签字注册会计师,因工作调整拟将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由周先亮先生变更为王亚东先生。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鸿腾源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子公司四川鸿腾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腾源”)。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担保金额已实际为鸿腾源提供担保的金额为1,500万元(含本次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占担保金额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以及按商业惯例对合格按揭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担保风险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鸿腾源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为子公司鸿腾源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该笔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6个月,申请500万元信用额度,申请材料提供齐全,担保范围符合各方签订的《实物销售协议》,通过鸿腾源工业系统提交并生成有采购合同的电子订单,担保本金(包括贷款、延期服务费及违约金等),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担保期限与《实物销售协议》履行期限一致。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年度预计担保总额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2022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鸿腾源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鸿腾源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该笔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6个月,申请500万元信用额度,申请材料提供齐全,担保范围符合各方签订的《实物销售协议》,通过鸿腾源工业系统提交并生成有采购合同的电子订单,担保本金(包括贷款、延期服务费及违约金等),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担保期限与《实物销售协议》履行期限一致。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协议

1.被担保人: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人:青尚悦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担保方式:股权质押担保

4.担保范围:主合同约定的借款本金(借款借款本金总额为人民币85,000万元)、综合融资成本、逾期罚息、违约金、补偿金、损害赔偿、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评估费、担保费、差旅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债务人主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股权质押担保

1.出质人: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质权人:青尚悦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担保方式:股权质押担保

4.担保范围:主合同约定的人民币85,000万元借款本金、综合融资成本、以及逾期罚息、违约金、补偿金、损害赔偿、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评估费、担保费、差旅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质押期间:债务人主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2.《借款合同》

3.《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4.《借款合同》

5.《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6.《借款合同》

7.《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8.《借款合同》

9.《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10.《借款合同》

11.《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12.《借款合同》

13.《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14.《借款合同》

15.《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16.《借款合同》

17.《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18.《借款合同》

19.《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20.《借款合同》

21.《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22.《借款合同》

23.《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24.《借款合同》

25.《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26.《借款合同》

27.《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28.《借款合同》

29.《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30.《借款合同》

31.《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32.《借款合同》

33.《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34.《借款合同》

35.《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36.《借款合同》

37.《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38.《借款合同》

39.《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40.《借款合同》

41.《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42.《借款合同》

43.《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44.《借款合同》

45.《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46.《借款合同》

47.《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48.《借款合同》

49.《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50.《借款合同》

51.《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52.《借款合同》

53.《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54.《借款合同》

55.《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56.《借款合同》

57.《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58.《借款合同》

59.《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60.《借款合同》

61.《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62.《借款合同》

63.《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64.《借款合同》

65.《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66.《借款合同》

67.《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68.《借款合同》

69.《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70.《借款合同》

71.《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72.《借款合同》

73.《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74.《借款合同》

75.《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76.《借款合同》

77.《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78.《借款合同》

79.《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80.《借款合同》

81.《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82.《借款合同》

83.《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84.《借款合同》

85.《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86.《借款合同》

87.《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88.《借款合同》

89.《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90.《借款合同》

91.《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92.《借款合同》

93.《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94.《借款合同》

95.《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96.《借款合同》

97.《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98.《借款合同》

99.《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100.《借款合同》

101.《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102.《借款合同》

103.《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104.《借款合同》

105.《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106.《借款合同》

107.《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108.《借款合同》

109.《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110.《借款合同》

111.《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112.《借款合同》

113.《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114.《借款合同》

115.《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116.《借款合同》

117.《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118.《借款合同》

119.《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120.《借款合同》

121.《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122.《借款合同》

123.《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124.《借款合同》

125.《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126.《借款合同》

127.《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128.《借款合同》

129.《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130.《借款合同》

131.《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132.《借款合同》

133.《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134.《借款合同》

135.《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136.《借款合同》

137.《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138.《借款合同》

139.《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140.《借款合同》

141.《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142.《借款合同》

143.《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144.《借款合同》

145.《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146.《借款合同》

147.《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148.《借款合同》

149.《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150.《借款合同》

151.《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152.《借款合同》

153.《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154.《借款合同》

155.《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156.《借款合同》

157.《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158.《借款合同》

159.《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160.《借款合同》

161.《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162.《借款合同》

163.《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164.《借款合同》

165.《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166.《借款合同》

167.《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168.《借款合同》

169.《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170.《借款合同》

171.《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172.《借款合同》

173.《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174.《借款合同》

175.《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176.《借款合同》

177.《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178.《借款合同》

179.《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180.《借款合同》

181.《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182.《借款合同》

183.《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184.《借款合同》

185.《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186.《借款合同》

187.《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188.《借款合同》

189.《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190.《借款合同》

191.《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192.《借款合同》

193.《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194.《借款合同》

195.《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196.《借款合同》

197.《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198.《借款合同》

199.《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200.《借款合同》

201.《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202.《借款合同》

203.《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204.《借款合同》

205.《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206.《借款合同》

207.《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208.《借款合同》

209.《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210.《借款合同》

211.《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212.《借款合同》

213.《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214.《借款合同》

215.《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216.《借款合同》

217.《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218.《借款合同》

219.《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220.《借款合同》

221.《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222.《借款合同》

223.《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224.《借款合同》

225.《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226.《借款合同》

227.《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228.《借款合同》

229.《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230.《借款合同》

231.《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232.《借款合同》

233.《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234.《借款合同》

235.《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236.《借款合同》

237.《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238.《借款合同》

239.《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240.《借款合同》

241.《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242.《借款合同》

243.《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244.《借款合同》

245.《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246.《借款合同》

247.《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248.《借款合同》

249.《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250.《借款合同》

251.《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252.《借款合同》

253.《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254.《借款合同》

255.《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256.《借款合同》

257.《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258.《借款合同》

259.《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260.《借款合同》

261.《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262.《借款合同》

263.《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264.《借款合同》

265.《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266.《借款合同》

267.《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268.《借款合同》

269.《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270.《借款合同》

271.《股权质押担保协议》

272.《借款合同》